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豪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有關「海洛因1次」之記載，應補充為「海洛因1次（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436號判決判處罪刑）」，及證據部分再增列「證人吳雅婷之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道路A2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紙、現場暨車損照片14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陳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查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固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媽厝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考（見偵卷第53頁），惟被告所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係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發現陳志豪為警方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閾值濃度依序為12966ng/mL、646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後發覺，遍觀全卷亦無被告就上開犯行在採集其尿液送檢驗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上開自首情形紀錄表應係被告向員警表明承認肇事，本案被告公共危險犯行尚無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檢察官亦具體說明：被告曾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於前案甫執行完畢未滿半年即再犯本案，可徵其對刑罰之反應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另兼衡被告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雖不相同，然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惟其仍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等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故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施用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2.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雖有肇事，然幸未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尚非至為嚴重；3.犯罪之動機、目的、騎乘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

01 種類、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之濃度，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
02 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03 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8 文。

09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11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書記官 林曉汾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728號

被 告 陳志豪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號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
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0日中午12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梧鳳國小旁公園，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其後竟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12日上午9時10分許，自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號居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39分許，行經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1段117巷與員鹿路交岔路口，不慎追撞吳雅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吳雅婷未受傷）。員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陳志豪為警方列管之毒品

調驗人口，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嗎啡、可待因濃度依次為12966ng/mL、646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於前案甫執行完畢未滿半年即再犯本案，可徵其對刑罰之反應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吳曉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雅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